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压柜KYN28A-12）1，生产厂为（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金勺路1515号）。（高压柜KYN28A-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高压柜KYN28A-12）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柜KYN28A-1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低压柜MNS）1，生产厂为（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金勺路1515号）。（低压柜MN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低压柜MNS）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低压柜MNS MNS）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宝临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迈志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